

##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0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10/1	<p>顏檢察總長於今日上午 8 時 45 分，在本署 2 樓貴賓室接見應我政府邀請來訪之聖文森檢察總長摩根(Hon. Judith Jones-Morgan) 偕內閣秘書長包克勤(Ms. Kattian Barnwell)及西印度群島大學聖文森分校校長戴倫德(Ms. Deborah Dalrymple)乙行 5 人。雙方就聖我兩國司法制度、檢察總長任命、特偵組之組織及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p>
10/7	<p>為加強執行 105 年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內政部警政署禮堂舉行「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會議由顏檢察總長大和主持，行政院毛院長、內政部陳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及法務部羅部長蒞臨勗勉、惕勵在場全國檢、警、調、政風各機關首長，應有效打擊金錢、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介入選舉，淨化選舉風氣。</p>
10/7	<p>有關智慧財產法院就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為無罪判決確定一案，經本署檢察官調卷研議後認為上開判決違反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犯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意旨，適用法則已有不當，且與該院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就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為有罪確定判決，兩案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相同，法律見解卻生歧異，有聲請最高法院統一法令解釋之必要，並見及近日市面仍持續有牛肉攪偽或假冒豬肉之情事，可見食品攪偽或假冒、非法添加情事並未稍息，仍需司法堅定持續關注，經顏檢察總長今日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p>